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56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澄江镇北泉村村庄规划 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

澄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澄江镇北泉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澄江府文〔2022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澄江镇北泉村村庄规划局部调整方案》，将原规划的1.10公顷村居住用地、1.87公顷村公共服务用地、0.23公顷园地调整为村产业用地，将0.27公顷村居住用地、0.02公顷村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为园地，并预留0.06公顷村集体建设用地机动指标。调整前后耕地

保有量、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无变化。请你镇按此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若后期还需调整村庄规划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